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辰 104 年度偵字第 255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552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 SULLIVAN CRYSTAL MARIE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04 年度偵字第 25524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向本署辰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